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相关规则的要求。《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

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在实际运作中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中的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2023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自洪、薛文东、李慈强

2023年4月26日